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杨同轩

填 表 人 : 张涛

建设单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电 话: 17698212000

电 话: 13938719985

传真: /

传真: /

邮 编: 453200

邮 编: 453200

地 址: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地 址: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材料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包装材料 1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01		
调试时间	2025.03.15-2025.06.1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03.28-2025.03.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43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7%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11.《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06； 12.《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4]14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2024 年 7 月 25 日； 13.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2025.04.11，PY2503157；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管理类型：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726MADBXYU719001X；有效期：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 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 声	昼间	60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项目厂址四周环境为：东、西、北侧均为河南省冰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毛利酒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 455m 处的东史固村及 473m 处的西史固村。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2	建设单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包装材料 3000t/a	包装材料 1800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一致
5	占地面积	3500m ²	35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	700	430	仅为一期

	(万元)			建设内容
7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员工 20 人	员工 20 人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 座，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3 座，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致
2	环保工程	废气	片材工序废气	挤出口密闭+负压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片材工序废气	/	/	片材机为二期建设内容，本次一期工程不产生该废气
			吸塑工序废气	加热工段密闭+负压集气管道		吸塑工序废气	加热工段密闭+负压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一致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			危废贮存库 1 座（10m ² ）			一致
1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乡镇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由乡镇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供水	由乡镇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由乡镇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片材机	处理能力 0.85t/h	3	/	0	此为二期建设内容
2	吸塑机	处理能力 0.25t/h	10	处理能力 0.25t/h	6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3	裁切机	/	10	/	6	
4	打样机	/	1	/	1	一致
5	雕刻机	/	2	/	3	实际运行过程中，2 台雕刻机生产的模具无法满足吸塑工序生产使用，因此增加 1 台雕刻机，该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对比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一期）	
1	PP	1000t/a	0	本次一期工程未建设片材机，无法将 PP、PET 颗粒加工成片材状，因此直接外购合成片材进行后续吸塑加工，该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PET	2000t/a	0	
3	PP、PET 合成片材	/	1800t/a	
4	铝板	20t/a	12t/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5	水	360m³/a	312m³/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6	电	20 万 kW·h/a	13 万 kW·h/a	仅为一期建设内容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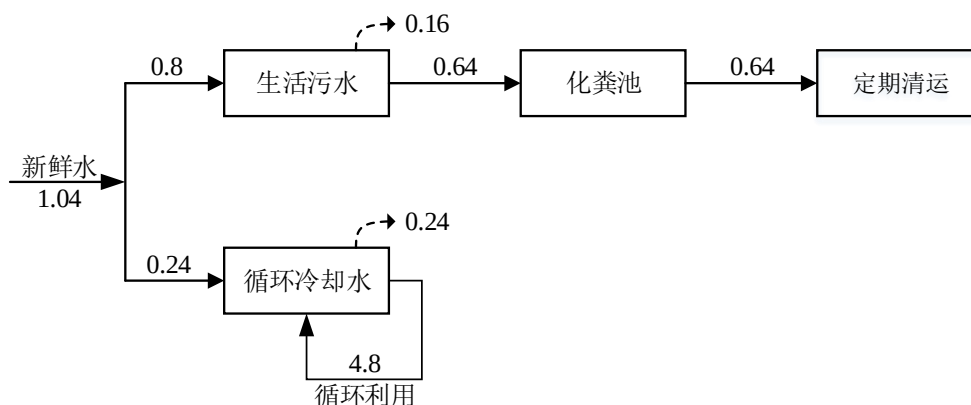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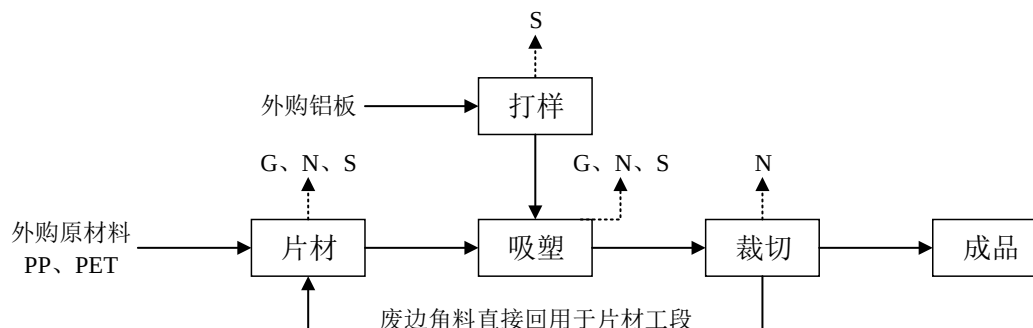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材料，环评批复和一期工程验收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本项目环评批复包装材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3 环评批复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片材：外购颗粒状原材料 PP、PET 分别采用自动投料方式投入对应的片材机进料口（其中 1 台片材机使用 PP 原料，2 台片材机使用 PET 原料）。通过螺杆将原料均匀输送至挤出系统进行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190℃），并提供一定压力。原料在挤出系统的挤压和塑化下呈熔融状态，再通过模具进行挤出，并在模具口附近的冷却装置下间接冷却成型（冷却装置采用自来水，冷却温度控制在 20℃，需要定期补充）。成型后的片材通过辊筒传送装置进行收卷。片材机挤出过程会产生废气，片材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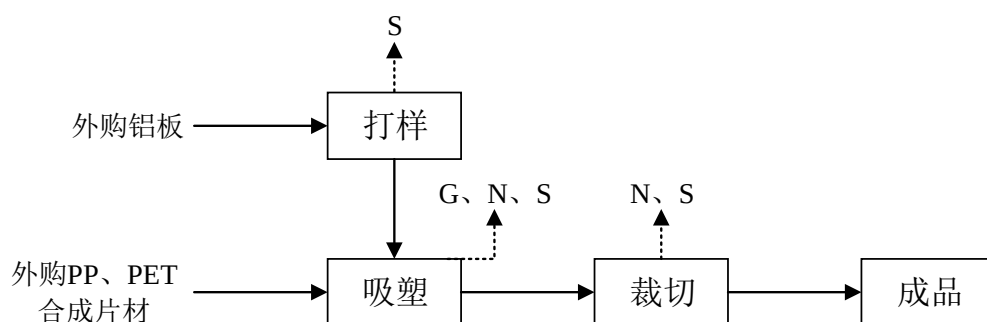
(2) 打样：外购铝板进行模具制作，根据订单需求，先利用打样机制作出包装材料样本模具，再利用雕刻机按照样本将外购铝板加工成与吸塑机适配的长条状模具。打样过程会产生废铝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3) 吸塑：根据订单需求，自制铝模进行吸塑机起模。然后将片材机制作好的片材固定在模具上，经吸塑机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再利用真空泵将片材与模具间的空气抽去，使片材型胚按模具轮廓成型。待产品冷却后（冷却方式与片材过程相同，均为间接冷却），将产品按实际需要进行拉片，拉片出来一般为多个产品，需用设备中自带刀模在冲床上冲成单个产品，此时吸塑过程完成。吸塑机成型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少部分有机废气在脱模时无组织排放。吸塑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吸塑机需定期更换铝板模具，做为固废外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 裁切：对吸塑后得到的产品进行修边裁切，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片材制作工段进行再利用，整个裁切过程均为常温。裁切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5) 成品：产品经磨切修边后得到包装材料成品，直接进行打包外售。

B、本项目一期工程包装材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4 一期工程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打样：外购铝板进行模具制作，根据订单需求，先利用打样机制作出包装材料样本模具，再利用雕刻机按照样本将外购铝板加工成与吸塑机适配的长条状模具。打样过程会产生废铝边角料，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吸塑：根据订单需求，自制铝模进行吸塑机起模。然后将外购的 PP、PET 合成片材固定在模具上，经吸塑机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60℃），使物料呈熔融状态。再利用真空泵将片材与模具间的空气抽去，使片材型胚按模具轮廓成型。待产品冷却后（冷却方式与片材过程相同，均为间接冷却），将产品按实际需要进行拉片，拉片出来一般为多个产品，需用设备中自带刀模在冲床上冲成单个产品，此时吸塑过程完成。吸塑机成型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少部分有机废气在脱模时无组织排放。吸塑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吸塑机需定期更换铝板模具，作为固废外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原料片材卷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3）裁切：对吸塑后得到的产品进行修边裁切，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整个裁切过程均为常温。裁切机运行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4）成品：产品经磨切修边后得到包装材料成品，直接进行打包外售。

C、变动分析

本次一期工程未建设片材机，无法将 PP、PET 颗粒加工成片材状，因此直接外购合成片材进行后续吸塑加工；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无法回用，目前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侯定期外售，待二期工程建设片材机后，回用于生产。上述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吸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工段密闭+ 负压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COD、SS	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吸塑机、裁切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	
		打样工序	废铝边角料		
		吸塑工序	废铝板模具		
		裁切工序	废边角料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 ²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催化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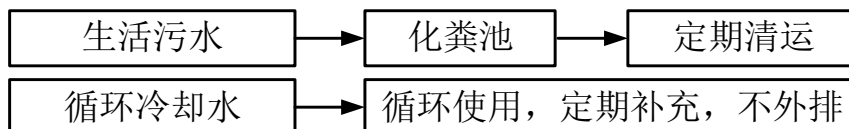


图 5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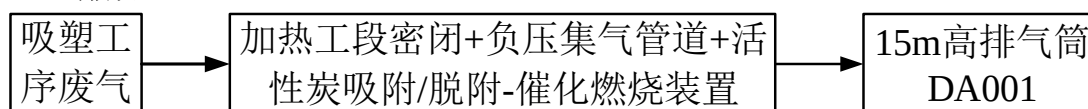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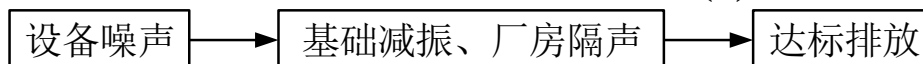


图 7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铝边角料、废铝板模具、废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险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雨及防渗的“三防”措施。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包装袋 1.8t/a、废铝边角料 0.24t/a、废铝板模具

11.76t/a、废边角料 1.8t/a、废活性炭 0.5t/a、废催化剂 0.03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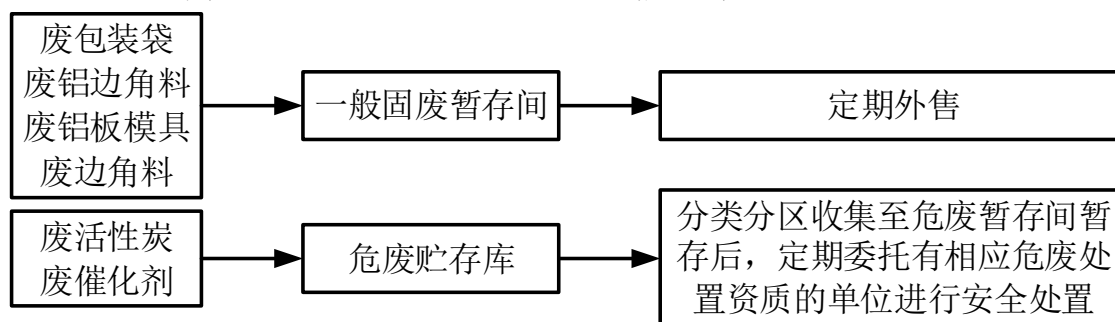


图 8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采取的防治或保护措施				对比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片材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口 密闭+负 压集气 管道	活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燃烧 装置	/	/	片材机为二期建设 内容,本次一期工程 不产生该废气
	吸塑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工 段密闭+ 负压集 气管道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加加热工 段密闭+ 负压集 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装 置+15m 高排气 筒 DA001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运		一致
	循环冷却 水	COD、SS	定期补充不外排		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吸塑机、 裁切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后,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后, 定期外售		一致
	打样工序	废铝边角料					
	吸塑工序	废铝板模具					
	裁切工序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本次一期工程未建 设片材机,裁切工序 产生的废边角料无 法回用,目前暂存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候 定期外售,待二期工 程建设片材机后,回 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 暂 存于危废贮存库 (10m ²), 定期委		专用容器收集, 暂存于危 废贮存库 (10m ²), 定 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		一致
废催化剂							

			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贮存库内，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危险废物位于危废贮存库内，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置于托盘上，确保不渗漏。	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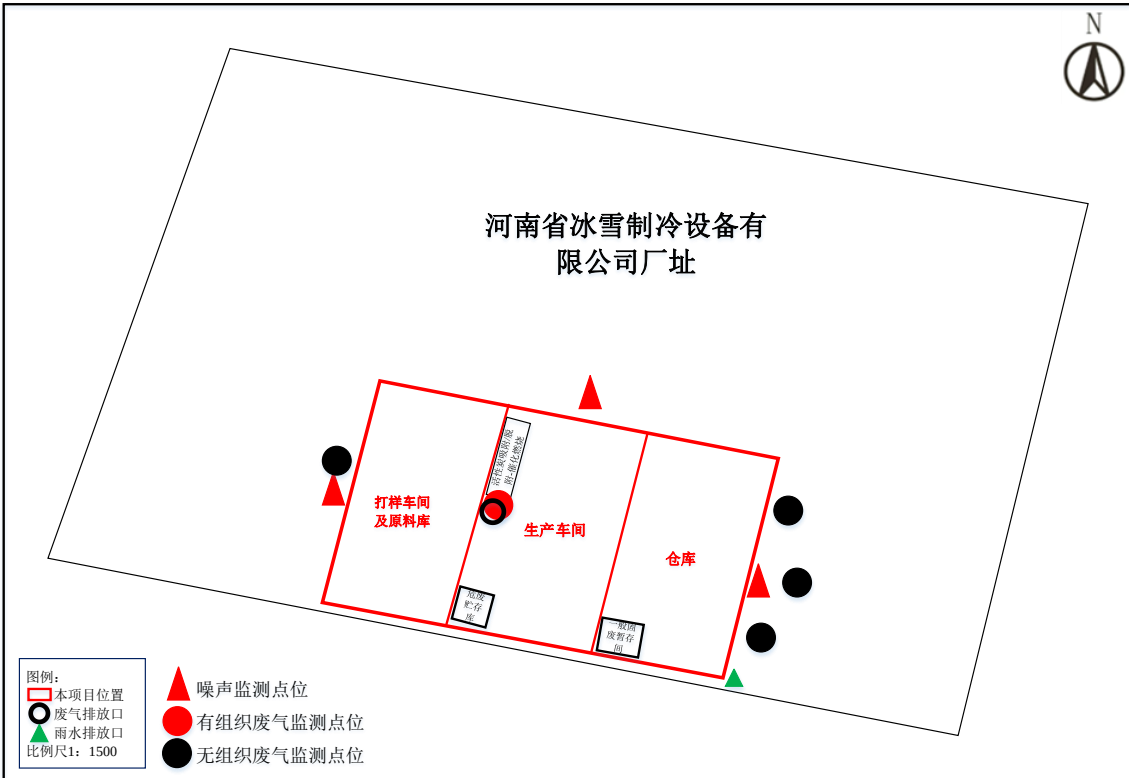


图 9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次一期工程未建设片材机，无法将 PP、PET 颗粒加工成片材状，因此直接外购合成片材进行后续吸塑加工；②实际运行过程中，2 台雕刻机生产的模具无法满足吸塑工序生产使用，因此增加 1 台雕刻机。上述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一期工程未建设片材机，裁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无法回用，目前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侯定期外售，待二期工程建设片材机后，回用于生产，该变动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通过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726-04-01-989417。

(2)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租赁延津县僧固万年新型保温材料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件三）。根据《延津县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二），符合延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延津县水厂地下水井群（8 眼井），水井外围 50 米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向外 500m 区域。本项目距离其保护区约 509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削减区域内其他项目的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厂界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向 455m 的东史固村。在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和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吸塑机、裁切机、雕刻机等，声源强度在 75~90dB(A)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2757t/a（有组织 0.2232t/a、无组织 0.0525t/a），废气污染物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VOCs0.5514t/a，VOCs 来自辉县市长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标治理剩余的 12.5474 吨。

综上所述，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审[2024]14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姜慧婷主持编制完成的《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环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片材机、吸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项目片材和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片材机挤出口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和吸塑机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

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须全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年7月25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片材机、吸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实
	2、废气：项目片材和吸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片材机挤出口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和吸塑机负压收集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已落实，片材机为二期建设内容，本次一期工程不产生片材废气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漏措施。固体废物须全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检测及监控设备、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相关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投运，建设单位要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吸塑工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	80mg/m ³ 去除率 70%
			无组织	2.0mg/m ³

②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757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质量保证

4.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4.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4.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4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吸塑工序 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废气 流量	每天检测 3 次、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2 天
噪声	东、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2 天

注：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2025.03.28	包装材料	6t/d	5.5t/d	91.7
2025.03.29	包装材料	6t/d	5.6t/d	93.3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艺流程可知，废气主要为吸塑工序废气。吸塑工序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吸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5.03.2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1	12711	35.6	0.453	/
		2	11254	36.4	0.410	/
		3	11836	33.1	0.392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13038	2.69	0.0351	92
		2	12165	2.55	0.0310	92
		3	12563	2.47	0.0310	92
2025.03.2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1	12594	39.8	0.501	/
		2	11476	39.9	0.458	/
		3	12044	38.6	0.465	/
	排气筒 DA001	1	12539	2.87	0.0360	93

	出口	2	12813	2.63	0.0337	93
		3	13267	2.77	0.0367	92

吸塑工序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93%、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第 162 号）附件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率 70%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吸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则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440t/a。生产负荷以 91.7%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80t/a。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备注
2025.03.28	1	上风向 1#	0.43	气压：102.6kPa 风速：2.8m/s 气温：10.6℃ 天气：晴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1	
		下风向 3#	0.62	
		下风向 4#	0.75	
	2	上风向 1#	0.47	气压：102.5kPa 风速：2.7m/s 气温：11.2℃ 天气：晴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67	
		下风向 4#	0.72	
	3	上风向 1#	0.40	气压：102.4kPa 风速：2.7m/s 气温：12.8℃ 天气：晴 风向：西
		下风向 2#	0.49	
		下风向 3#	0.68	
		下风向 4#	0.76	
	4	上风向 1#	0.38	气压：102.3kPa 风速：2.6m/s 气温：14.4℃ 天气：晴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3	
		下风向 3#	0.65	
		下风向 4#	0.69	

2025.03.29	1	上风向 1#	0.43	气压：102.9kPa 风速：1.9m/s 气温：9.8℃ 天气：多云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9	
		下风向 3#	0.71	
		下风向 4#	0.79	
	2	上风向 1#	0.48	气压：102.8kPa 风速：1.7m/s 气温：10.5℃ 天气：多云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9	
		下风向 4#	0.81	
	3	上风向 1#	0.44	气压：102.7kPa 风速：1.6m/s 气温：12.3℃ 天气：多云 风向：西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75	
		下风向 4#	0.74	
	4	上风向 1#	0.43	气压：102.6kPa 风速：1.6m/s 气温：11.9℃ 天气：多云 风向：西
		下风向 2#	0.61	
		下风向 3#	0.66	
		下风向 4#	0.77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38~0.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 4.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5.03.28	东厂界	55
	西厂界	55
	北厂界	57
2025.03.29	东厂界	56
	西厂界	57
	北厂界	56

注：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运行排 放总量 t/a	折算一期环评批 复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0.0440	0.0480	0.0967	0.2757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见表 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	不涉及

	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不涉及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吸塑工序加热工段密闭，废气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93%、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第 162 号）附件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去除率 70%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38\sim 0.8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限值要求。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铝边角料、废铝板模具、废边角料，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新建 1 座 10m² 危险暂存间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风、防雨及防渗的“三防”措施。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包装袋 1.8t/a、废铝边角料 0.24t/a、废铝板模具 11.76t/a、废边角料 1.8t/a、废活性炭 0.5t/a、废催化剂 0.03t/5a。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⑥本项目一期工程满负荷运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80t/a，满足本项目一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967t/a 的要求。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6-410726-04-01-989417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911° N 35.416°	
	设计生产能力	包装材料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包装材料 1800t/a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审[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8.01				竣工日期		2024.11.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省中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1.7%~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乡恒鑫达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MADBXYU719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VOCs	/	2.87	60			0.0480	0.0967			0.0480	0.27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